

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學分申請流程

流程圖	注意事項及所需文件
<pre> graph TD A[主辦單位] --> B[下載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申請表，檢附：①申請表②課程表③演講內容摘要及授課者簡歷] B --> C[Mail秘書處 tds20061015@gmail.com (課程舉辦前 2 週至 6 個月內)] C --> D[教育委員會審查] D --> E[給予學分] E --> F[秘書處] F --> G[回傳給主辦單位學分審核結果及學分簽到表] F --> H[將相關活動訊息通知會員] G --> I[活動當天簽到] I --> J[寄簽到表(教育課程結束後2週內)寄 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 收] J --> K[登錄並統計學分] </pre>	<p>注意事項及所需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單位在學術活動舉辦前 2 週至 6 個月內，透過網站下載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申請表，附上①申請表②課程表③演講內容摘要及授課者簡歷。 (課程表須註明課程舉辦之時間、地點、主題、主辦單位、課程負責人等。各堂課程之資料需包含授課時間起迄、演講者姓名。) 若申請單位欲緊急申請學分認證，該活動前 3 個工作天至 2 週內完成正式提出申請者，本學會酌收『緊急審查費新台幣一千元整』。 請將上列資料以電子檔，Mail 至學會。 秘書處請教育委員會審核學分。教育委員會委員審查完畢後回傳給秘書處 秘書處回傳給主辦單位學分審核結果及學分簽到表並將相關活動訊息通知會員。 主辦單位在活動時將社團法人教育課程空白簽到單於現場簽名。 活動後 2 週內將簽到表寄給秘書處。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 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 秘書處收 秘書處登錄並統計繼續教育學分